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股东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5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持有公司股份 7,83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的股东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才投资”）计划在该持股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872,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英才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英才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在上述减持期限内，英才投资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英才投资	持有股份	7,839,500	4.05	7,839,500	4.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39,500	4.05	7,839,500	4.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英才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3. 英才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英才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